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 年 7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股东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约定可能造成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以及有法律法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 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应回避表决;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实施本次交易后,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三)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制度第二条之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由股东会批准。该等关联交易应该遵循：

-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2、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股东会提交审议；
- 3、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 4、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上述第（一）、（二）项之外的关联

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该等关联交易应该遵循：

-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 2、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须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审议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

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适用

**第二十七条** 全体董事应当履行诚信义务，做好关联交易信息的保密工作，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信息包括关联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作出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